**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》，按照“科学合理、系统规范、分级编制、各负其责”的原则，现就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方法作出说明。

一、入编范围

信息公开主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信息编制格式及其释义

格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索引号 | 名称 | 发布机构 | 内容概述 | 生成日期 | 备注/文号 |

数据结构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数据项名 | 字段类型 | 文字类别 | 字段长度（字节） |
| 索引号 | 字符型 | 字符 | 23 |
| 信息名称 | 字符型 | 汉字 | 120 |
| 发布机构 | 字符型 | 汉字 | 40 |
| 内容概述 | 字符型 | 汉字 | 300 |
| 信息生成日期 | 日期型 | 日期型 | 8 |
| 备注/文号 | 字符型 | 汉字 | 100 |

（一）索引号

索引号是一组23位代码，是每条政府公开信息唯一识别代码。索引号由信息生成机构代码、信息类别、信息生成年度、流水号等4组共20位数字组成。其间以“—”连接，长度为23个字符，格式为：

**1、机构代码**

机构代码即政府信息生成单位代码，由7位数字组成，索引号的第1-7位，包括区域代码、县区代码、单位序号。联合发文或多个单位共同生成的信息，使用信息发布机构的代码。

(1)区域代码：索引号的第1-2位为区域代码，以区域名称的汉语拼音首位大写字母表示。泉州市区域代码为QZ。

(2)县区代码：索引号的第3-4位为县区代码，开发区县区代码为12。

(3)单位序号：索引号的第5-7位为单位序号。由3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区属单位、驻区单位序号详见附件4。根据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》规定，“000”至“099”为预留号，“800”至“849”预留给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使用，“850”至“899”预留给公共企事业单位使用。

**2、类别代码**

类别代码是信息分类的编码，即索引号的第9-12位，分为一级类目代码和二级类目代码，分别用两位数字编制。二级类目代码由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自行设置，没有二级类目的以“00”填充。一级类目代码如下：

01  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；

02  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
03 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；

04 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；

05  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；

06  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；

07  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；

08  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；

09  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；

10  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；

11 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

12  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；

13  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；

14  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；

15  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；

16  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、使用和分配情况；

25 工作动态；

30 其他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数码为信息类别代码。其中01-16、25、30为泉州市人民政府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和类别代码（开发区参照）。26-29为预留代码，作为新增公开信息类别或各单位自有类别代码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发布本部门、单位政府公开信息时，可按照上级部门、单位具体分类要求发布；信息类别代码要按照本说明的要求编制。

**3、信息生成年度**

信息生成年度是信息生成或变更的年度，即索引号的第12-17位。

**4、流水号**

流水号是一组顺序号，即索引号的第19-23位，由5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流水号在一个信息发布主体内，按当年内以信息发布时间顺序由“00001”开始连续编号。

索引号的第8位、第13位、第18位以“—”连接。

（二）信息名称

信息名称是指信息主要内容的标题。

（三）发布机构

发布机构是指信息发布主体的名称。

（四）内容概述

内容概述是对所发布信息的简要概述，字数控制在150个汉字内。

（五）信息生成日期

信息生成日期是指信息生成或变更的时间。

(六)备注/文号

备注/文号是用于填写文号或信息相关的说明。